

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修改对照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由淄博联创聚氨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；在山东省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为 370303228014007。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由淄博联创聚氨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；在山东省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0007465697547
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 中文全称：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：LECRON ENERGY SAVING MATERIAL CO., LTD.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 中文全称：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：LECRON INTERNET MEDIA INDUSTRY CO.,LTD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倡导低碳技术，服务节能产业。	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持续以创新为生命力，以新型互联网生态圈为核心平台，打造集合互动体验营销、移动数据研究的综合产业体，为客户提供更有互联网思维的高价值服务，努力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。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聚氨酯原料、聚氨酯保温板生产、销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互联网媒体运营、互联网相关技术

售；化工原料（不含危险、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）销售；外墙工程施工；货物进出口。	开发；市场营销、企业形象策划；广告设计、制作、发布、代理；投资；货物进出口；化工产品生产、销售。
--	--

上述修改内容中，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为准。

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4 日